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19〕63号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全市科技资源优势，统筹智力资源，建立健全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方案》，现予以印发执行。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23日

# 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追赶超越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全市科技资源优势，统筹智力资源，加快“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决策咨询制度，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科技智库体系建设方案》（陕科政发〔2017〕13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西安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办发〔2017〕5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设一批能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研究，高质量参与或协助完成各类调研任务，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服务的科技创新智库。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设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布局合理、互为补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型科技创新智库体系。

## 二、主要范围

主要围绕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资源优化统筹、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领域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科技局提出的重大问题，加强形势研判、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对策研究、

决策评估等，为全市科技创新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和智力支持。

#### （一）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设计

把握国家现实和长远发展需求，以中央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契机，统筹考虑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二）科技资源优化统筹管理

充分发挥全市科技资源优势，推动科研院所改革创新，为促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提供有益的研究成果。

#### （三）推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前瞻性地分析科技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全市产业布局的优势和短板，围绕产业规划、企业培育、项目招商、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等提出实在有用的方法举措。

#### （四）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围绕科研诚信制度建设、项目评审立项、监督验收管理、科研绩效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为提高全市科技管理水平、提升科技服务效率提供对策建议。

### 三、建设管理

市科技局作为全市科技创新智库体系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按年度对科技创新智库进行征集，驻市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团队组织申报，经市科技

局审核认定后授牌成立，授牌名称：“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的依托单位及人才队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西安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及良好的工作环境；综合型研究机构所属的二级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有研究能力的也可以二级机构名义作为依托单位。

2. 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相应的基础条件，具有长期稳定的研究经费。

3. 智库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近三年内承担过科技创新咨询工作且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采用，能提交证明材料。

4. 科技创新智库的科研骨干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所在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相当的了解，有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精神。

5. 科技创新智库的研究人员队伍可由本单位人员和外单位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但外单位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30%。

6. 科技创新智库总人数不能少于8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能少于5人，正高级职称人数不能少于2人。

### （二）组织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智库的征集、认定、评价等工作。科技创新智库依托单位负责科技创新智库日常管理，保障科技创新

智库良好的科研环境和配套经费支持，对承担的科技计划研究课题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有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管理。科技创新智库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全面负责科技创新智库工作，包括智库内部制度建立、团队管理、课题研究、会议组织等。

### （三）决策服务

科技创新智库定向申报全市科技计划软科学重点项目，智库成员申报全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承担软科学重点项目的科技创新智库按合同每年提交 3 篇研究成果，协助科技部门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参加评审咨询及开展调查研究、统计梳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未承担软科学重点项目的科技创新智库依据自身研究方向，经与市科技局协商确定年度研究主题，每年至少提交 1 篇研究成果。

## 四、评价及成果应用

科技创新智库采取“年度动态考评、三年终期验收”的考核机制。对不按协议提交研究成果、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到取消资格等处理。

科技创新智库研究成果为市科技局和依托单位共有，科技创新智库及成员拥有署名权，并按年度提供应用证明。市科技局结合工作需要将科技创新智库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宣传，提供相关单位参考学习，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